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我们”）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以下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95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958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特出具《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

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规范运行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所列之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 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我们向立信所做的了解，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1）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并且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和（四）款的规定。

(三) 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设立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审计的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617,750,774.49 元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变更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为 3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 257,750,774.49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调整股改时整体折股方案的议案》，根据立信就公司最近三年（即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更正后，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627,509,344.14 元，公司应按照 1:0.573696636 的比例折为 3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360,000,000 股，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 267,509,344.14 元计入资本公积，较调整前增加资本公积 9,758,569.65 元。同时，同意对《发起人协议》在内的相关法律文件按更正后的折股比例予以调整。鉴于公司调整后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依然大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故上述净资产变动仅导致折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出资不实的问题。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上述调整净资产所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内容为：公司持有有米科技 11,708,544 股，持股比例为 14.97%，不具有重大影响。有米科技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因此将此股权投资列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量较小，有

米科技的挂牌价格波动很大，且流动性难以评估，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基于谨慎，公司本期对此进行更正，将对有米科技的股权投资列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综上所述，在上述调整后，公司股改时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资本公积较调整前增加 9,758,569.65 元，因此本次净资产调整不会导致发行人出资不实的问题，且上述调整已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上述调整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资质和证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如下资质证书：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工信部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060342），彩讯科技受许可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

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粤 B2-20040066），彩讯科技受许可的业务种类为：一、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广东省；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

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粤 B2-20120497），广州百纳受许可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根据广东省文化厅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

号：粤网文[2015]1108-040 号)，广州百纳已获得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的许可，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根据广东省文化厅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粤网文[2015]1241-117 号），安歌软件已获得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的许可，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根据广东省文化厅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粤网文[2015]1220-101 号），广州百字乐已获得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的许可，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

(3)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XZ2440320131489），彩讯科技资质等级为贰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XZ4610020130514），西安绿点资质等级为肆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深 R-20130739），彩讯有限被认定为软件企业。

根据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陕 R-20130019），西安绿点被认定为软件企业。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1130），彩讯科技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联合颁发的《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SZ2014342），彩讯有限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陕西省科技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于 2014 年 9 月 4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61000210），西安绿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为 3 年。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互联网应用平台的建设及运营支撑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报表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9,311,853.05 元、350,996,790.13 元和 461,786,065.81 元，均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

四.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新增发生额 (元)	关联交易协议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开发与销售	278,124.49	2015 年 4 月，彩讯有限与北京博奇签订的《博奇运维 dcs 数据远程可视化系统总包合同》
深圳市傲天通信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开发与销售	13,145.30	2014 年 7 月，彩讯有限与傲天通信签订的《综合邮件直投系统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	28,301.90	2015 年 12 月，友声科技与广州百纳签订的《企业短信业务合作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合同详情请见《原法律意见书》。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16 年 4 月，彩讯有限与友声科技签订《人力资源外包合作框架协议》，友声科技为彩讯有限提供外包人员在彩讯有限指定的办公场所进行开发、测试等工作，并按照外包人员的级别所对应的价格（310-765 元/天）按月结算服务费，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关联交易下的发生额为 90,873.21 元。

2. 关联担保

2016 年 5 月，西安绿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以下简

称“招行西安咸宁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6年35贷字第007号),借款金额为5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借款”)。

2016年5月,西安绿点股东周勇龙及其配偶周林娟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6年5月,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融担公司”)与招行西安咸宁路支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2016年5月,西安绿点股东周勇龙与创新融担公司签署《反担保(房产抵押)合同》,以其房产为创新融担公司就本次借款作出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至2017年5月24日。2016年5月,西安绿点股东周勇龙及其配偶周林娟、股东赵铁山及其配偶祁伟与创新融担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创新融担公司就本次借款作出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绿点已偿还本次借款。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25,000.00	58,120.28	437,405.66	21,870.28		
其他应收款	北京无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702,927.48	810,878.24				
应付账款	深圳市傲天通信有限公司			84,000.00			
应付账款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235.00					
预收账款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预收账款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9,433.96					
其他应付款	温利华	100.00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房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36088号),发行人自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401的房产已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证载权利人已由彩讯有限变更为彩讯科技。

(二) 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 9 处，面积合计约 1522.14 平方米。该等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费用 (元/月)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截止日期	房产证编号
1	彩讯有限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 6 幢 11505 室	247.53 元/天	66.90	2017.07.31	沪房地浦字 (2008) 第 054545 号
2	彩讯科技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3 楼 10-12 单元	75495	719	2018.05.31	深房地字第 4000305428 号
3	彩讯科技	赵伟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中路 1-1 号 16-1 室 (第一商城 B 座 1601 室)	55000 元/年	112	2018.01.09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108263 号
4	彩讯科技	黄福来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里 38 号 501 室	3500	91.77	2017.07.02	夏国土房证第 01051176 号
5	彩讯科技	杭州古荡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478 号华星时代广场 B 座 4 层 412 号	201350 元/年	177.95	2017.10.24	未提供房产证
6	彩讯科技	沈敏	绿城桂花园云栖苑 10-603	2900	90.34	2017.06.23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140005021 号
7	西安绿点	谭占友	北京市大兴区金惠园三里	6000	124.98	2019.02.24	京房权证兴私字第 00129162 号
8	西安绿点	吕向	北京市大兴区金惠园三里 2 号楼	4500	77.47	2018.02.24	京房权证兴私字第 007563 号
9	西安绿点	刘少军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腾飞路奈伦如意国际 4 号楼 1710	1800	61.73	2018.02.18	商品房买卖合同

1. 租赁房产出租方的权属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5 项租赁房产（租赁面积 177.95 平方米）尚未提供房产证，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租赁备案证（西房租证（2016）第 29427 号），

根据该房屋租赁备案证，本项租赁房产符合出租条件；第 9 项租赁房产（租赁面积 61.73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提供其与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该项租赁房产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10323（1）），除此之外，其他租赁房产均已提供房产证书。

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以来，未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问题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亦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用途系作为办公、员工宿舍，该等房屋搬迁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良志、曾之俊出具的《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的承诺函》，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其均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基于上述，上述 2 项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 1 处面积为 177.95 平方米的房产（上述第 5 项房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或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故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而无效。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良志、曾之俊出具的《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的承诺函》，如因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

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其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其房屋租赁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完成下列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原权利人	权利人	核准日期
1	ThinkAS	38	12020055	盈道软件	彩讯软件	2017.01.14
2	ThinkAS	42	12020537	盈道软件	彩讯软件	2017.01.14
3	ThinkCRM	38	12020108	盈道软件	彩讯软件	2017.01.14
4	ThinkCRM	42	12020572	盈道软件	彩讯软件	2017.01.14
5	Thinkdrive	38	12019749	盈道软件	彩讯软件	2017.01.14
6	Thinkdrive	42	12020470	盈道软件	彩讯软件	2017.01.14
7	ThinkHR	38	12020232	盈道软件	彩讯软件	2017.01.14
8	ThinkHR	42	12025564	盈道软件	彩讯软件	2017.01.14
9	ThinkIM	42	12020513	盈道软件	彩讯软件	2017.01.14
10	Thinkmail	38	12019649	盈道软件	彩讯软件	2017.01.14
11	Thinkmail	42	12020388	盈道软件	彩讯软件	2017.01.14
12	ThinkMobi	38	12020271	盈道软件	彩讯软件	2017.01.14
13	ThinkMobi	42	12025557	盈道软件	彩讯软件	2017.01.14
14	Thinknow	38	12019567	盈道软件	彩讯软件	2017.01.14
15	Thinknow	42	12020343	盈道软件	彩讯软件	2017.01.14

16	ThinkOA	38	12020087	盈道软件	彩讯软件	2017.01.14
17	ThinkOA	42	12020559	盈道软件	彩讯软件	2017.01.14
18	ThinkPSS	38	12020122	盈道软件	彩讯软件	2017.01.14
19	ThinkPSS	42	12020579	盈道软件	彩讯软件	2017.01.14
20	ThinkSearch	38	12020143	盈道软件	彩讯软件	2017.01.14
21	ThinkSearch	42	12020597	盈道软件	彩讯软件	2017.01.14
22	ThinkSMS	38	12020078	盈道软件	彩讯软件	2017.01.14
23	ThinkSMS	42	12020546	盈道软件	彩讯软件	2017.01.14
24	ThinkStore	38	12020257	盈道软件	彩讯软件	2017.01.14
25	ThinkStore	42	12025520	盈道软件	彩讯软件	2017.01.14
26	ThinkSync	38	12020201	盈道软件	彩讯软件	2017.01.14
27	ThinkSync	42	12020610	盈道软件	彩讯软件	2017.01.14
28	ThinkUC	38	12020020	盈道软件	彩讯软件	2017.01.14
29	ThinkUC	42	12020499	盈道软件	彩讯软件	2017.01.14
30	ThinkTablet	9	12025690	盈道软件	彩讯软件	2017.01.14

2. 专利

(1) 新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公告日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彩讯科技	发明	一种 HTML 文件转换封装成 SMIL 文件的方法及系统	ZL2011102553570	2011.08.31	2016.12.14	2031.08.30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上述专利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

拥有上述专利。

(2) 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下列专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原权利人名称	现权利人名称	核准日期
1	发明	基于特征相似度的垃圾短信拦截方法	ZL2009101800022	彩讯有限	彩讯科技	2016.12.21
2	发明	基于虚拟合成技术的彩信报表生成方法	ZL2009102520851	彩讯有限	彩讯科技	2016.12.21
3	发明	基于滑动窗口的邮件指纹提取方法及邮件相似判断方法	ZL2011102550820	彩讯有限	彩讯科技	2016.12.21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新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1	彩讯企业报表软件 V1.0.0	2016SR370605	彩讯科技	2016.08.25	2016.12.13
2	短信 API 对接平台 V1.0	2016SR271733	广州景致	2015.06.20	2016.09.22
3	商家对账管理软件 V1.0	2016SR268637	广州景致	2015.10.20	2016.09.21
4	商家流量财务管理软件 V2.0	2016SR047803	深圳腾畅	2015.12.16	2016.03.09
5	流量供应商财务对账软件 V1.0	2016SR061114	深圳腾畅	2015.12.23	2016.03.24
6	南极星流量直销软件 V1.0	2016SR296543	深圳腾畅	2016.03.21	2016.10.18
7	奖励活动订单管理软件 V1.0	2016SR296588	深圳腾畅	2016.03.21	2016.10.18
8	标准化活动配置软件 V1.0	2016SR296538	深圳腾畅	2016.03.21	2016.10.18
9	客户服务管理软件 V1.0	2016SR297765	深圳腾畅	2016.03.21	2016.10.19
10	短信分发平台软件 V1.0	2016SR289183	深圳腾畅	2016.03.21	2016.10.12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11	手机流量分发管理软件 V1.0	2016SR289744	深圳腾畅	2016.03.21	2016.10.12
12	绿点科技统一门户系统平台 (IOS 平台) V2.0.0	2016SR323130	西安绿点	2015.04.15	2016.11.09
13	绿点科技统一门户系统平台 (Android 平台) V3.1.0	2016SR323437	西安绿点	2016.06.05	2016.11.09
14	绿点科技统一门户系统平台 (IOS 平台) V3.1.0	2016SR323505	西安绿点	2016.06.15	2016.11.09
15	绿点科技统一门户系统平台 (Android 平台) V2.0.0	2016SR323240	西安绿点	2015.04.02	2016.11.09
16	统一门户客户端两级运营协同支撑平台 V3.1	2016SR323363	西安绿点	2016.05.26	2016.11.09
17	统一门户客户运营支撑系统 V2.0	2016SR323094	西安绿点	2015.05.01	2016.11.0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 该等软件著作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综上,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已完成下列专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名称	登记号	原权利人名称	现权利人名称	核准日期
1	139 一元夺宝应用软件 V2.0.0	2016SR257397	彩讯有限	彩讯科技	2017.02.27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顶级国际域名证书》、《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域名中, 发行人办理了 9 项域名的续期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名称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域名有效期
1	richinfo.net	彩讯科技	2013.02.01	2018.02.01
2	richclouds.com	彩讯科技	2015.02.28	2018.02.28
3	kaiu.cn	彩讯科技	2011.01.06	2018.01.06

	域名名称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域名有效期
4	itaoo.com	彩讯科技	2011.02.12	2018.02.12
5	ilove139.com	彩讯科技	2006.01.19	2018.01.19
6	139ued.cn	彩讯科技	2011.01.06	2018.01.06
7	superu.cn	彩讯软件	2011.01.07	2018.01.07
8	richdata.cn	彩讯软件	2014.02.14	2018.02.14
9	cloudu.cn	彩讯软件	2011.01.12	2018.01.12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我们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互联”)签署《2016-2018 年互联网公司驻点研发支撑项目第一期合同》,由彩讯科技向中移互联提供 2016-2018 年互联网公司驻点研发支撑服务,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根据合同约定,合同含税上限金额为 3,788.08 万元,为中移互联向彩讯科技采购两期服务的总金额,每期合同金额上限不超过总金额的 1/2,第一期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第二期采购合同的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3.27	(1) 关于豁免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 关于调整股改时整体折股方案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新增召开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6.12.31	关于转让北京无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7.03.27	(1)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 关于调整股改时整体折股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3%、6%、17%	3%、6%、17%	3%、6%、17%
营业税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企业所得税	0%、10%、25%	10%、20%、25%	10%、25%

(二)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3 年 2 月 6 日下发《关于印发〈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发行人符合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条件，已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深国税南

通[2017]19085 号)。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财税[2012]27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财税[2016]49 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西安绿点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向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完成税务备案（备案编号为：SXA031900757），于 201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时间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新增确 认收入/或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万 元)	依据文件
1	2012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邮箱数字内容云存储服务平台产业化项目	500	18.51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基于移动互联网的邮箱数字内容云存储服务平台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2]761 号）、《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2]707 号）
2	2014	云邮局平台市场推广	10	10	与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签订的《项目合同书》
3	2016	企业研发投入支持	100	1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南山区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6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拟自主企业名单公示
4	2016	2016 年重点企事	100	/	与深圳市南山区住房

序号	补贴时间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新增确 认收入/或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万 元)	依据文件
		业单位住房补租 款			和建设局签订的《南山区 2016 年度重点企业事业单位住房补租协议》
5	2016	2016 年企业研究 开发资助计划	544.7	544.7	《关于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 号)及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企业的公示
6	2016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一体化全网通智能手机流量分发平台)	30	/	与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签订的《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文件编号:粤科规财字[2016]33 号)
7	2016	一体化全网通智能手机流量分发平台	80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6]5288 号)以及 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签订的《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1. 发行人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 04687 号)原文,“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即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01-01 至 2016-12-31 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7]10000503 号)原文,“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01-01 至 2016-12-31 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2. 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原文,“尚未发现该纳税人(即北京分公司)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形,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京地税西三[2017]告字第 62 号),北京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 广州分公司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表(穗天国税征信[2017]100256 号)原文,“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即广州分公司)在查询年度内(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穗天地税涉密[2017] 0142046 号)原文,在 2016 年 0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4. 沈阳分公司

根据沈阳市皇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沈阳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正常申报、正常缴税。

根据沈阳市皇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沈阳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法违章记录。

5. 北京百纳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原文,“尚未发现该纳税人(即北京百纳)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形,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京地税西三[2017]告字第 60 号),北京百纳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6. 广州百纳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天国税征信[2017]100171 号）原文，“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即广州百纳）在查询年度内（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穗天地税涉密[2017]0142023 号）原文，广州百纳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7. 彩讯软件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 04690 号）原文，“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即彩讯软件）2014-01-01 至 2016-12-31 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7]10000504 号）原文，彩讯软件“在 2014-01-01 至 2016-12-31 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8. 深圳腾畅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 03614 号）原文，“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即深圳腾畅）自 2016-01-01 起至 2016-12-31 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7] 10000420 号）原文，深圳腾畅在 2016-01-01 起至 2016-12-31 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9. 西安绿点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高新路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西安绿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常申报，没有逾期申报记录，无欠税情况。

根据西安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高新路税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西安绿点在陕西地税征管系统中无违法违章记录。

10. 安歌软件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天国税征信[2017]100174 号）原文，“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即安歌软件）在查询年度内（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穗天地税涉密[2017]0172004 号）原文，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11. 广州百宇乐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天国税征信[2017]100177 号）原文，“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即广州百宇乐）在查询年度内（即 2016-01-01 至 2016-12-31）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穗天地税涉密[2017]0142024 号）原文，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12. 广州景致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表（穗天国税征信[2017]100266 号）原文，“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即广州景致）在查询年度内（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穗天地税涉密[2017]0216009 号）原文，广州景致在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13. 流米科技

根据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 03616 号）原文，“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即流米科技）在 2016-01-01 至 2016-12-31 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蛇违证[2017]10000082 号）原文，流米科技“在 2016-01-01 至 2016-12-31 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14. 无限互动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原文,“尚未发现该纳税人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2016 年 8 月 31 日,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向无限互动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地税怀北简罚[2016]30010 号)。根据该决定,无限互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 300 元。根据无限互动提供的缴税付款凭证,无限互动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原文,无限互动“201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税务机关有 1 条逾期申报行政处罚记录,罚款 300 元,已经缴纳罚款。在 201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15. 合肥金百灵

根据合肥市地方税务局蜀山区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原文,合肥金百灵在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税收不良记录”。

根据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合肥金百灵在 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纳税人状态正常。

16. 税收处罚情况

如本章第(四)节第 14 项所述,发行人子公司无限互动在报告期内因未按时申报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 300 元,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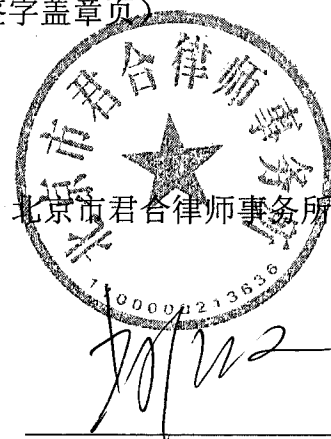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的本次申请股票发行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肖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石铁军' (Shi Tie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律 师:石铁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鑫' (Liu X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律 师:刘鑫

2017年3月29日